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甲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百甲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号），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96.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41Z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宁夏钢构智能化 重型钢结构加工 基地项目	徐州中煤（宁 夏）钢结构建 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	百甲基地智能化 重型钢结构加工 技术改造项目	徐州中煤百 甲重钢科技 股份有限公	60,794,358.49	0	0

		司			
3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0	0
4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5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0
合计	-	-	130,794,358.49	0	0

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125,264.14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置换完成后“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将调整为 54,669,094.35 元（不含利息）。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29571	20,002,333.33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32050171823609999999	20,001,944.44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80000007261	32,153,750.83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10230101040075507	58,650,491.27
合计	-	-	130,808,519.87

注：上表金额包括相应账户取得的利息 14,161.38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由于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权利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虽然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甲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百甲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竞

杨竞

张兴林

张兴林

